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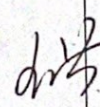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1年7月27日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滨山大道重庆卷烟厂段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	项目代码	2012-500108-04-01-432833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万元)	23175.44	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0.6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强	联系人	胡振鑫	联系电话	17774941172
通讯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晓月A区3号1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8203168962H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203号北辰花园5幢3-2	证书编号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洪	联系电话	13193150669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本项目起点与规划市政道路呼归路相交,沿重庆卷烟厂南侧厂界由西向东,止于滨江实验学校北侧规划支路。起止点桩号为K0+000-K0+595.745,设计长 595.745m,标准路幅宽度 26m,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				

主要环境影响 和环境保护对 策与措施（分 类列出影响和 对应的措施）	施工期： （1）大气环境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机械尾气、沥青烟。施工期间所需沥青均外购，不设置沥青熬制设施，仅在公路摊铺时有少量沥青烟产生。因此，此段公路施工期间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为扬尘和机械尾气。施工期各类燃油动力机械燃油废气排放量小，为间断排放，影响仅限于施工场区，不利影响有限。施工扬尘及机械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已有措施进行处理。 施工废水主要为公路养护产生的含 SS 废水，运输车辆与施工设备维护、清洗产生含 SS 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3）噪声 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应重视施工安排，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减少高噪声设备；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执行排污许可；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临时隔声罩且远离居民点布置。 （4）固废 本项目弃土均运至南岸区七孔坝渣场弃；拆迁建筑垃圾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交通运输 车辆装卸进出施工现场时，应在施工场地与公路结合部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行驶至敏感点处应禁鸣、限速。 营运期： （1）废水 本项目不设服务区和收费站等，运营期无废水产生，路面径流经排水沟排至附近地表水，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行驶汽车所排放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的排放将对周围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的影响，主要污染物为 NO₂。目前，对于道路项目而言，减缓汽车尾气污染最有效的方法是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建设，采用一系列具有良好空气净化作用的植物作为道路两侧绿化带以吸收尾气，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此外，由于对环保的重视、技术的进步和清洁能源的广泛应用，未来机动车辆单车污染物排放量将大大降低。同时，随着周边区域的进一步绿化，汽车尾气影响将得到进一步缓解。 （3）噪声 根据现场踏堪，本项目周边现状敏感点主要为公路沿线居民。建设时主要考虑公路交通噪声对住户的影响。通过加强公路两侧行道树绿化带建设，绿化带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合理搭配密植；全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加强禁鸣宣传，严格控制车速等措施减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自身无固废产生，通过加强对路面的清扫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新增重点污染 物排放总量及 指标来源	/
污染物排放标	1.废气：《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准、辐射剂量控制限值	2.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滨山大道重庆卷烟厂段道路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工程选线及选址合理。工程建设后，有利于改善道路沿线的交通状况，起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环境恢复措施后，本工程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环评机构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1.7.27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勾选“告知承诺制”的）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1.7.27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